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中领取的湖南湘沅百惠商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批次的螺丝椒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经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发现氧乐果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2020年5月12日，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至湖南湘沅百惠商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对抽检结果无异议，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材料。经查该批次的螺丝椒是2020年4月14日从宁乡大河西的蔬菜批发市场购进，总共购进84斤，购进价格为4元一斤，销售价为5.98元一斤。至案发时止，该批次的螺丝椒已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为502.32元，共计违法所得166.32元。经排查，当事人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导致不合格食品进入了流通环节。现湖南湘沅百惠商业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经复查合格。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执法人员提请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

审议，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所得 166.32 元。2. 处罚款人民币 79833.68 元，合计 80000 元，上缴国库。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特此公示。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4日

